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47-18

修正案号: 39-4888

一. 标题: 检查 C-3 隔框上盖接头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200C和-200F系列飞机。

注: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10-22

修正案: 39-14100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95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头货舱门的C-3隔框上盖接头出现裂纹并扩展,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95施工说明的要求,对机头货舱门的左右C-3隔框上盖接头,包括驾驶舱地板根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

检查。按适用性，在上述服务通告图1（适用于第1和第2组飞机）或图2（适用于第3和第4组飞机）规定的适用时间里完成首检。此外，尽管该服务通告规定实施首检的时间为该服务通告的发布日，但本指令要求其实施时间为本指令的生效日。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

注1：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修理/更换

B、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95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理或用一个新的接头更换旧的接头；对于上述服务通告要求联系波音获取适当修理方法进行修理者，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本段所要求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件必须针对本指令。

选择的改装

C、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95施工说明图4的要求，完成与上盖接头改装相关的所有措施，包括对一些紧固件孔进行一次开孔高频涡流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以及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上盖接头上部分的重重复检查，但必须继续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驾驶舱地板根部的重复性检查。

注2：本指令A段要求的驾驶舱地板根部检查没有可用的终止措施。

关于门槛值不调整的规定

D、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95施工说明注4提供了通过不计乘客舱压差为2.0磅/平方英寸或更少的飞行循环数来调整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飞行循环门槛值，本指令不允许这种调整。

E、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年6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